“山西标准”标识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标准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推进“山西标准”标识制度建设，以高标准助力新技术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推动山西品牌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山西标准”标识制度的实施与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概念解释】围绕山西特色和优势领域的产品或服务制定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经申请和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价，特征性指标符合国内领先、国际先进要求的，可在产品包装、标准文本指定位置加注“山西标准”标识。

第四条【总体原则】“山西标准”标识制度坚持政府发轫、品牌公用，国内领先、一品一标，市场认证、统一赋标，各市场主体及相关单位积极参与。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组织领导】省标准化和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共同推动“山西标准”标识制度。省标准化和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总体部署、政策制定、统筹协调，研究审议“山西标准”标识发展规划、目标要求、重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等。包括但不限于：

--构建并发布培育及评价工作的制度、机制；

--组织评价技术规范地方标准的研制并发布；

--开展第三方评价机构的公开征集、遴选、监督与管理；

--公布获得“山西标准”标识的标准文本、产品或服务目录等有关信息；

--负责“山西标准”标识的设计、开发和使用管理等。

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本行政辖区内“山西标准”标识工作的培育、推荐、宣传和监督。

第六条【评价机构】评价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诚信守法，三年内未发生重大服务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事故，未受到相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处分等，无不良信用记录；

--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软硬件条件，具有可开展“山西标准”标识评价的专职人员，能够客观独立、公平公正从事评价活动；

--熟悉并理解“山西标准”标识评价工作内涵，具备良好的标准化服务基础；

--对产品或服务的评价机构还应具备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具有CNAS认可资格；

--其他开展“山西标准”标识评价应具备的条件。

第七条【申请主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具有良好社会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或社会组织，应为标准文本的牵头制修（订）单位（在标准制（修）订名单中排序首位）或依据相关标准进行生产或提供服务的组织。

第三章 评价实施

第八条 【评价对象】围绕山西特色和优势领域，研制并发布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文本及按标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相关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可通过等效转化或制定更高技术要求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等形式，申请评定“山西标准”。

申请评定“山西标准”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应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

第九条【评价依据】《山西省标准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山西标准”标识评价通则》及相关产品的评价技术规范等地方标准。

第十条 【评价程序】“山西标准”标识评价包括自愿申报、形式审查、专业评价、审核公示及认定。

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第三方评价机构提交的标准文本、产品或服务评价意见进行审核并通过“山西标准”标识信息专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后，允许在标准文本或产品或服务包装上使用“山西标准”标识。

第四章 标识的使用

第十一条 【标识式样】“山西标准”标识由“山西标准·SHANXI STANDARD”中英文构成，标识色调为红色，下注“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



(彩色谱图：G: R: B: 纯色谱图：C: M: Y: K: )

第十二条【标识使用】使用“山西标准”标识，图形必须准确、完整，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标识图形，不得更改图形的比例关系、图案、文字和颜色。

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山西标准”标识，禁止利用“山西标准”标识从事虚假宣传、欺骗或者误导公众等行为。

第十三条【有效期限】“山西标准”标识有效期5年。期满前三个月需向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提出续展有效期申请。

第五章 培育与监督

第十四条【宣传推广】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本行业、本行政辖区内多渠道广泛宣传推广“山西标准”标识，提升“山西标准”标识认可度和知晓度，树立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山西标准”标准品牌形象。

第十五条【培育发展】鼓励各类符合“山西标准”标识条件的区域公共品牌协同“山西标准”标识共同打造山西区域公共品牌。

鼓励本省有关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等各方面，组织开展“山西标准”标识宣传、培训、引导、推荐等工作。

支持行业协会和优势企业制定先进标准，参与“山西标准”标识评价活动。

第十六条【标准监督】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获评“山西标准”标识标准进行监督管理，适时组织监督抽查，对标准实施效果不理想、不再具有推广价值的，撤销“山西标准”标识并通过“山西标准”标识信息专栏进行公示。

“山西标准”标识特征性指标或标准实施情况发生变化的，原申请主体应及时向第三方评价机构和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方评价机构和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对获评“山西标准”标识的标准进行跟踪评估，视情况适时提出重新申请评价建议或者取消标识使用的意见。

第十七条【评价监管】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适时组织监督检查，定期开展考核评估，对不再具备开展“山西标准”标识评价能力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取消其评价资格；对在评价实施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和个人，撤销其评价资格，并列入联合惩戒失信名录，涉嫌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标识监管】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山西标准”标识实行统一管理，适时组织监督检查和抽查，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行政辖区“山西标准”标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山西标准”标识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山西标准”标识，并面向社会公示。

被撤销“山西标准”标识的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山西标准”标识。

“山西标准”标识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均可向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如有伪造、冒用、转让标识，利用标识从事欺骗或误导公众等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并列入联合惩戒失信名录。涉嫌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解释实施】本办法由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有效期限】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